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辽源市供热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2025-2026）设计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2
三、工程设计周期.....2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2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2
六、合同文件构成.....3
七、承诺.....3
八、词语含义.....3
九、签订地点.....4
十、补充协议.....4
十一、合同生效.....4
十二、合同份数.....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7
1. 一般约定.....7
2. 发包人.....9
3. 设计人.....10
4. 工程设计要求.....11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12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13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13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14
9. 合同价款与支付.....14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15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15
12. 知识产权.....16
13. 违约责任.....17
14. 不可抗力.....18
15. 合同解除.....18
16. 争议解决.....18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19
附件：.....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辽源市供热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2025-2026）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辽源市供热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2025-2026）。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涉及总在网建筑面积约为1458.87万平方米。改造管道部分：改造DN600-DN100一次低压管道23532米，以上供热管道中市政管道17620米，庭院管道5912米，检查井57座；改造DN350-DN50二次低压管道138750米，以上供热管道中市政管道7000米，庭院管道131750米，检查井680座。换热站站房内设备改建部分：换热器改建100台；水箱改建71台；循环泵改建43台；补水泵改建52台；变频器、控制柜改建129台；电磁热量计改建683台，以及部分压力表、水表、电表等老旧设备改建，涉及250座换热站。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吉林省辽源市。

5. 工程投资估算：约为23345.86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一次供热管网改造、二次供热管网改造、换热站改造施工图设计，其中一次网 23532 米，二次网 138750 米，换热站 250 座。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针对施工图审查意见的修改、设计变更、 施工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竣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及时完成，具体工程设计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792452.83 元，税额：¥107547.17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林刚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治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辽源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即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912204001251511443	纳税人识别码：912200007024015117
地　址：辽源市龙山区东吉大路 9 号	地　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邮政编码：136200	邮政编码：　130021
法定代表人：王健澄	法定代表人：　刘士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37-3267316	电　话：　0431-85611496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辽源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07403020110152000116 60	账　号：22001330100059123456
时　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时　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00003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0-2021；

2）《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

3）《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4）《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5）《城镇供热系统节能技术规范》CJJ/T185-2012；

6）《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29047-2021；

7）《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辽源市龙山区东吉大路9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宏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7604476113；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姜春晖；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5543013663；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cnemhdi@163.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林刚；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0437-32673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辽源市龙山区东吉大路9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与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审核工作进度、验收报表、报告等工作成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李治东；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CD20182200112；

联系电话：13644307795；

电子信箱：cnemhdi@163.com；

通信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对内、对外联络、主持项目设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解决。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4.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4.2.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须达到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建质[2013]3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2.4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30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根据行业规范需具体约定相关内容。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图纸交付日期相应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格式。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

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审查。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至施工安装结束时间内提供定期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合同协议书工程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其他价格形式：/

（4）支付方式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5）合同预付款：

/

（6）合同进度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2.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实际设计内容占比对设计费进行支付。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方原因，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以本合同设计费为上限。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以本合同设计费为上限。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包括对本工程进行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针对施工图审查意见的修改、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竣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服务。

1、改造管道部分：改造 DN600-DN100 一次低压管道 23532 米，以上供热管道中市政管道 17620 米，庭院管道 5912 米，检查井 57 座；改造 DN350-DN50 二次低压管道 138750 米，以上供热管道中市政管道 7000 米，庭院管道 131750 米，检查井 680 座。

2、换热站站房内设备改建部分：换热器改建 100 台；水箱改建 71 台；循环泵改建 43 台；补水泵改建 52 台；变频器、控制柜改建 129 台；电磁热量计改建 683 台，以及部分压力表、水表、电表等老旧设备改建，涉及 250 座换热站。。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一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施工图设计阶段

按施工进度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其它设计资料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5				
6				
7				
8				
9				
10				
11				
12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包含节假日）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延误，设计时间可相应顺延。	
2				
3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林凡勇	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主管	李治东	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总工	高级工程师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李治东		高级工程师	
工艺专业负责人	姜春晖		高级工程师	
工艺专业设计人	常智辉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负责人	麻晔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设计人	刘尧遥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朱庆梅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人	陈晨		高级工程师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按施工进度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包含节假日）（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延误，设计时间可相应顺延。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1792452.83 元，税额：¥107547.17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设计费（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无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收资，达到设计人所需设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付款，即施工图设计提交并通过审查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注：合同签订后在实际设计费支付过程中，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实际设计内容占比对设计费进行相应比例支付。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相应额度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合同协议书工程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以外的工作，或与原定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